2011年度梁山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编制了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涵盖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概述

一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制建设，重点加强了局机关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设，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办公室和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保证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有力的领导。同时，领导小组下设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加强学习、宣传、培训。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和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使得全体同志认识到发改工作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和在新形势下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增强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的形式。我局通过政府网实现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功能，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阅。在网上公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人民群众关心的投资项目信息等需要进一步公开。

2、受人员编制所限，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为兼职人员，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2.继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更新。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